1/4 中缝

公告专栏

谢伟善：本院受理原告徐秀芹诉刘克超及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被告刘克超现已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12545号案件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华山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珍珍：本院受理柏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金龙、于红丹：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202民初63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2696号

倪步浩、倪碧：原告林旭丽与被告张彩娟与第三人倪步浩、倪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在本院东郊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张立良、白娜仁高娃：本院受理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山西交换空间魔块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458号，申请人山西晋艺家园门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交换空间魔块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14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悦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008号，申请人乔晓宇与被申请人山西悦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00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秦龙德：本委已经受理你与被申请人南京泰禾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93号)，定于2022年10月10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本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领取开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视为自行撤回仲裁申请。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韩玉利：本委受理你与被申请人琼中海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琼中劳人仲裁字〔2022〕第179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逾期视为送达。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万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本委受理的赵佩、庄晶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771、79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北京龙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本委受理的刘欢欢、孙媛、张培、王菲、郑娟、雷娟、蒲三香、郑娅丽、程倩娜、胡德明、李晓媛、李美宁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767、768、769、771、772、776、777、782、783、784、807、83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圣博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董莎莎、王一睿、陈洁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1143、1144、114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博东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徐润刚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35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宏鼎万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雪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20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兰斐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丁国洪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12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宇诚博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凌云、周建军、刘晨燕、任文艳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262、721、723、72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老锅老灶铁锅鱼店：本委受理的何芳萍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66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景瑞新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郑乔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59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顺购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陕西领鲜农场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蒲佳佳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70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宝欧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登昊、孙都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515、51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万众传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郜云、张海天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2〕第32、3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赵红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2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赵红梅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第五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参加庭审，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云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34号，申请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云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贵州省仁怀市黄金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永昌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潍高劳人仲案字[2022]第122号)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依法裁决你单位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资差额5460.8元、双倍工资差额1839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潍坊高新区胜利东街潍坊AI物联网产业园711室)领取本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会军(被申请人)：我委受理的申请人上海镜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经缺席审理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2)民裁字第10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鲁72执6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军波、邢厚富、王建国、鞠洪光与被执行人**朱明茂**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朱明茂所有的停泊在寿光羊口中心渔港"鲁寿渔60001"、"鲁寿渔60099"号渔船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2年9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9月25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两渔船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王晶　0532-58589977、58589957　债权登记联系人：唐佳静0532-58589105

青岛海事法院

杜洪：本院受理沈阳惠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意杰：本院受理王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罗志洪：吴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8月3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哈密市众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智保：本院受理的戚胜与你公司及李智保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201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郭应江：本院受理龙玉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4民初10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刘永库：本院受理黄桂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581民初1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吴文锋：本院受理敬玉芬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2)苏0281民初94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大柚：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2)苏0281民初7671号民事裁定书、(2022)苏0281民初76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张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12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广州亿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徐霞客润晨园艺场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威威、祝坤、李群力：本院受理薛金星诉你们、江阴市诺菲尔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杨长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坤林：本院受理耿正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平、万建平：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任建国：本院受理邹晓冬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风险提示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月娟、江阴市亿森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善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430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夏志光：本院受理吴少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晶：本院受理徐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47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卫：本院受理董贵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858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苏：本院受理李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再根：本院受理王昌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建龙：本院受理刘建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连财兴：本院受理柯珍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03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李智超：本院受理上诉人腾冲市腾越镇腾云盛世建材经营部诉你、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民事上诉状、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9时30分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增所：本院受理沈兴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3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9695元及公告费230元，共计9925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3月10日刊登的马富良诉柯庚生公告中，时间"60日"改为"30日"特此更正。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天红：本院受理令狐昌谷与你、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朋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993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张武山、赵芸：本院受理青海景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21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丁云苹：本院受理李月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张玉利：本院受理方玉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忠宏：本院受理王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春海：本院受理方凤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玉生、七星关区鹏威管业经营部：本院受理七星关区荣昌建材批发部与陈玉生、七星关区鹏威管业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163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梁德富：本院受理原告韩朝龙与被告梁德富、郑丽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丽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原告韩朝龙各项损失合计205396.8元；二、驳回原告韩朝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40元，由原告韩朝龙负担1459元，由被告郑丽娜负担438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郑丽娜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郑丽娜提交的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02、金额10万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二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03、金额10万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三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04、金额10万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四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05、金额10万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五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06、金额10万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六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07、金额10万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七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10、金额10万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欣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八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宁波市北仑区静江土建工程队**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6125814、金额418380.73元、出票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北仑区静江土建工程队、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4号　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枣强县旭升机械配件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5日判决：宣告号码40200051 30708447、金额6万元、出票人宁波欧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镇江宏远工具砂轮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1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2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4号之二　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晨亿旧货商行**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5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 27998345、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佰莱克斯纺织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东棋化工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1年10月20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2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4号之三　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宁波芯亚物资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5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4405557、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芯亚物资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卡斯基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19年12月23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6月2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5号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无锡福多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8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0995310、金额10万元、出票人浙江启飞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宝庚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2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6月2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5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雅绵纸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8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0994986、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亿开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衢州市鼎先五金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2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6月1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5号之二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天台杰博滤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8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0489648，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弈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玖信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2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6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5号之三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潍城区望留鑫金建筑设备租赁处**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15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0993798、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亿开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坦庄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5号之四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瑞安市亿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23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50668、金额2万元、出票人浙江锦地钢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道不锈钢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葫芦岛宏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孙呈斌、周玮、程新贵、蒋立文：本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支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葫仲[2022]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委依法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点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1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浙0784民初3470号　北京圣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28号院8号楼104。法定代表人：吴翠翠)：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毅凡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圣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总货款295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1475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王红兰。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03号　刘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765号　文显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文显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771号　陈福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886号　蒋科、魏长红、四川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蒋科、魏长红、四川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18号　刘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刘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刘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81 830.55元，违约金5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 846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1 305元，合计3 751元，由被告刘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4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20号　龙春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龙春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龙春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111448.16元，违约金2 609.28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 529元，公告费600元，共计3 129元，由被告龙春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4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彭建文(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7511235732)：本院受理原告游泽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802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534号　哈尔滨鑫浩辰商贸有限公司、田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艾可思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哈尔滨鑫浩辰商贸有限公司，田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5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23号　浦建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浦建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089号　遂宁市船山区绿硕水果种植采摘园、段文学、蒲容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遂宁市船山区绿硕水果种植采摘园、段文学、蒲容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孙全福：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小胖子修理部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詹家富：本院受理的(2022)川1528行审4号申请执行人兴文县卫生健康局诉被申请执行人詹家富罚款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裁定书。裁定如下：对兴文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的兴卫医罚[202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无锡科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皖0291清申1号，裁定受理芜湖赛洋科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洋科睿检测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皖0291强清2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组建了赛洋科睿检测公司清算组团队。

赛洋科睿检测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北楼五楼，邮政编码：241000，联系人：舒平海18555330558、18605590558(微信同号)。

赛洋科睿检测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

特此公告

芜湖赛洋科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8月31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公告

郭志杰：因袁大鹏、李海峰、范宝柱、张昕伟、郭志杰等5人擅自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一案，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张环罚听告字[2022]6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张环罚告字[2022]6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放弃听证要求；自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金扣干、上海申鼎国际科教有限公司(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现陈勇(身份证号码：320919197011087494)将(2013)盐民初字第0201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金正武(身份证号码：320919661023747X)。

债权人：陈勇

道歉声明

本人薛英超因网络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本人自愿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道歉并永久删除保存在微信、网盘等存储介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

道歉人：薛英超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吴敬兵：本院受理高彩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阮德雨：原告袁素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成武：原告刘金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田和山：本院受理原告顾怀超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许延明：本院受理原告刘美玲诉被告许延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辽1422民初76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杨秀榴：本院受理胡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吉章文：本院受理原告徐琴诉被告吉章文、毕节皓隆佳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3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祁波：本院受理付先奎与你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26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甘施明、西门纸品日化：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甘施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止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61170元；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偿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年利率14.8%)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计400元，由被告甘施明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黔0625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何飞艳：本院受理原告叶相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何飞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叶相臣借款本金40000元及截止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5340元；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偿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计400元，由被告何飞艳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黔0625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薛娟、姜林昌：本院受理朱林娣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传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李传法、邢兴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04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傅晨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陈双，傅晨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04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月英：本院受理原告石永保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苏州同方管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同方管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葛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丹徒区辛丰镇徽江钢构件加工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1112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葛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丹徒区辛丰镇徽江钢构件加工厂货款22893.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2893.3元为基数，自2011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案件受理费618元，公告费700元，共计1318元，由被告葛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李涛、镇江升维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们与范磊、詹强、王毓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何志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何志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何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124209.27元及利息、手续费(利息、手续费的金额按照《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最终取得的利息以及手续费不得超过以欠款本金124209.27元为基数，以年利率24%为标准，按实际欠款期限计算的金额)；二、被告何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律师代理费128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0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200元，由被告何志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保定光阳农林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北汇景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保裁字第17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大学科技园6A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何东进(51302519**036010)**：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2022】保裁字第2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2年11月15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建海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2]津仲字第0134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送达[2022]津仲裁字第0134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云南神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吴家寿：本会受理申请人昆明枭雄广告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受案号：昆仲受字〔2021〕0629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昆仲裁〔2021〕67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昆明仲裁委员会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本委受理方亚琼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2〕2709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10月10日9时在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之燃(性别：男，父亲：刘龙，母亲：徐丽丽)出生于2008年07月01日，编号I23011903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武思涵(性别：女，父亲：武国峰，母亲：曹越)出生于2016年2月3日，编号Q14005222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志浩(性别：男，母亲：田春丽，父亲：黄兴政)出生于2016年02月15日，编号P43116832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梓愉(性别：女，父亲：田龙基，母亲：刘芳)出生于2010年8月31日，编号K14031307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胡予熙(性别：女，母亲：向玉琴，父亲：胡建国)出生于2013年02月19日，编号M43026486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赵芊芊(性别：女，母亲：程仙丽，父亲：赵远远)出生于2018年3月13日，编号R41050712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童宇森(父亲：童瑞，母亲：曹炜炜)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780476，声明作废。

田鑫博(性别：男，父亲：田文，母亲：王春梅)出生于2015年11月4日，编号P43048819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懋鑫(性别：男，母亲：王金连，父亲：冯多保)出生于2012年3月4日，编号L43094521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肖筱(性别：女，父亲：何松，母亲：肖碧琴)出生于2018年2月6日，编号Q52055251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肖尧(性别：男，父亲：何松，母亲：肖碧琴)出生于2019年7月15日，编号T52037268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芷晴(性别：女，母亲：曾沙沙，父亲：何佳)出生于2013年3月22日，编号M43089139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赵佳辉(性别：男，父亲：赵喜高，母亲：康新)出生于2010年7月22日，编号J41241062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谭舒菲(性别：女，母亲：姜娇娇，父亲：谭舟耀)出生于2011年8月28日，编号L43020654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郭雅馨(母亲：金小梅，父亲：郭兵)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095730，声明作废。

李胤祥(母亲：曾令尧，父亲：李灵)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094456，声明作废。

何金泽(性别：男，母亲：侯新阳，父亲：何东晓)出生于2018年5月22日，编号S41026801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父：董洪呈，母：罗亚兰，孩子董瑞遗失出生证明，性别女，2016年12月11日出生，出生证编号P340999528，声明作废，不再具有法律效应。

刁春霞遗失身份证，证号321102198403054522，自遗失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孙丽文(身份证号：522501196203270022)不慎遗失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520200080001，起始注册单位：贵州安顺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作废。

李宗达军人保障卡丢失，卡号：816531201202316866，声明作废。

支文海军人保障卡丢失，卡号：816540190202112806，声明作废。

宋可心军人保障卡丢失，卡号：816531190201968407，声明作废。

宋可心士官证丢失，证件号：2017401339X，声明作废。

房锦涛军人保障卡丢失，卡号：816531210429285176，声明作废。

张志斌士官证丢失，证件号：20190394959，声明作废。

张志勤军人保障卡丢失，卡号：816501171110116730，声明作废。

张毅军人保障卡丢失，卡号：816501171110116912，声明作废。

本人旦增恒秀2022年8月15日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632172000071130l8，声明作废。

杨仁跃、全卉遗失购买的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凤城街道天柱县中心嘉园建设项目15号楼1单元1-15-4的购房合同，编号2020001512，签约时间：2020年10月31日，特此声明。

本人张英杰，于2022年08月29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5032119950111193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左拥军第二代身份证2022年8月27日上午遗失，证号：422428……5150，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户主：王淑香，于2022年3月1日将昌平区村镇宅基地登记审批表遗失，审批表编号：16-05-0129，登记日期1996年1月30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东流村，标准面积267平方米，建筑面积151.47平方米，超占142.25平方米，使用面积409.25平方米，房面积151.47平方米，特此声明。

北京进静祥旅馆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183039G，声明作废。

三穗县桐林中学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35226240014113，声明作废。

北京蓝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16014212537，声明作废。

北京食黔说味餐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5333062710，声明作废。

北京快乐围棋培训中心(普通合伙)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5469l977，声明作废。

北京市通州区建筑集团公司塔吊安装队(注册号：110223166610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瑞和辉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869602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33035328X)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天星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88681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80247425)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天星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886813)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通州区建筑集团公司建筑材料试验所(注册号：110223166606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通州德发餐厅(注册号：1102231667476)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2102416285000)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通州区建筑集团公司工贸中心(注册号：110223166599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联泽星通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8161088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54161599)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银匠世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HHY54G，声明作废。

北京初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981622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新疆崇高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6531250005717)和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广西志和心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RYR5Q，遗失公章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周口市金雅福珠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590836667E)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6010014785，声明作废。

福泉市牛场镇润华木材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702MA6E366W3B)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蓉添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含蒙文，编码1508020053600)一枚，声明作废。

衡南县岐峰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MA4LN2WG9Y)公章(编码4304220902304)特此声明作废。

福泉市鸿俊天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DJAJB19)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江门市原居民土特产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正、副本，核准号J5890014810701，开户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账号80020000012057580，声明作废。

贵州祥峰永兴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号5227266008294，声明作废。

新化县孟公镇瑜涛玩具厂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132210015818，声明作废。

木兰县医药商店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27MA197WKK3D，声明作废。

威宁县兔街乡豪天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县兔街乡豪天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编码5205260008811)、财务章(字样：威宁县兔街乡豪天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财务专用章，编码5205260008812)，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天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027464H)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海世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95007515S)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沈氏原生元中医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C9M9E)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乾信嘉和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7WE7C)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众城万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95WU9Y)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新创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17739227)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集福富利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FNLY7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头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THTX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祥和春缘宾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71K1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塑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05919 2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160万元减少至507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君合大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2135447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98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国康创新医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EJK21)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网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2926352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草原正红恒升园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75752l822X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锦立晟玺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672845559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黔西喜畔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MAAL2YPL93)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伍远洋，电话：15585727441，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莲城大道金石明珠1号楼4-6、7号商铺。黔西喜畔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注销公告：北京淼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N0J205)经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洋、吴秀评；负责人：刘洋，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亚美祥和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59773687XH)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继业；负责人：张继业，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市漫漫舞美容美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39NGY16)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杨漫；负责人：杨漫，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北京佳艺美阁美容美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13RL79D，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胡长东，2022年8月30日。

举证通知书公告

深圳市广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我局收到你单位职工黄枫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就该起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经多方联系无果，无法向你司送达《举证通知书》(花人社工伤举[2022]335号)，现本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科(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一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号楼一楼4103)签收，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供有关此案的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供证据的，我局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